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##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食药监通销先告(2017)2号

广东健尔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: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近日现场检查时发现,你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搬离注册地址和仓库,原注册地址和仓库已被业主方收回并租赁给其他公司使用,且长期没有上传药品购销数据至省局的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。综上所述,该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,已处于关闭状态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BA0200102)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4月17日

联系人:苏文魁 联系电话:020-3788616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3房

本告知书已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\_\_\_\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\_\_\_\_\_

注: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企业,第三联交市局。